JAN04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700122 日期：2024年1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充分超出其公司或其客户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就业和收入预测——即使可信——反映出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对我国产生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考虑不利决定并重新开案[该申请]，并[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她主张USCIS未考虑她在提交申请时以及后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声称“那些文件未被该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第四修正案部分禁止“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U.S. Const. amend. IV。我们认定，申请人援引第四修正案与当前事项无关，因为她未解释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如何违反了第四修正案。援引与不利决定理由无关的权威依据不能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可以提交新书面论证意见的机制……提出与在移民法官面前和上诉时提出的问题无关的额外法律论点。”）。

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的具体认定，也未证明该等认定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作出含糊而笼统的断言，称USCIS无视了未指明的证据。此类断言不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也不使我们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实质审查（de novo）。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对记录进行上诉审查时忽略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也未解释讨论或考虑这些材料将如何改变我们2023年7月决定的结果。因此，她未能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新事实以克服我们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们的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程序，也未证明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因此，申请人的上诉仍然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然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